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就須付予下述人士的費用完成二零零二年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 (a) 受聘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
- (b) 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以及
- (c)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¹提供法律協助的當值律師。

2. 本文件向各委員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背景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已就支付被指派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作出規定或規管。律政司跟隨同一費用表延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出庭。此舉可確保控辯雙方均由經驗及能力大致相若的大律師為代表，而不論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援助署署長在爭聘大律師方面均不會佔有不公平的優

¹ 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一九七九年推出，旨在輔助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師。

勢。基於同一原因，當值律師費用與律政司聘用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費用也是相同的。

4. 根據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所作的決定，當局須就上述費用(文件往後的部份綜稱為“費用”)每兩年檢討一次。財務委員會同時也把日後調整費用的批核權授予當時的庫務司(現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惟增幅不得超逾當時恒生消費物價指數(現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通脹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當局須徵得財務委員會同意方可更改費用。

過去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5. 在進行每兩年一度的檢討時，當局的主要考慮是在參照期內的通脹/通縮情況及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是否有困難。此外，我們也會顧及經濟狀況及辦公室租金等其他因素。

6. 上一次的費用調整是根據在一九九六年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結果，按照通脹率的改變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實行的。費用的增幅為 18.18%，以反映在參照期內(即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的通脹幅度。

7. 在一九九八年的檢討中，當局獲悉參照期內(即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0%。雖然檢討得出上述結果，但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情況每況愈下，當局並沒有調高費用。當局評估情況後認為，在當時的費用水平下，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應該沒有困難，實況亦然。

8. 在二零零零年的檢討中，當局獲悉參照期內(即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 8.8%，差不多抵消了上個參照期內累積的升幅。此外，在當時的市場情況下，本地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有實質增長，辦公室租金上升而失業率下降，表示經濟有好轉的跡象。雖然錄得參照期內有 8.8% 的通縮，當局決定凍結費用水平。

是次檢討

9. 當局已完成二零零二年的檢討。我們獲悉，參照期內(即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進一

步下降了 4.3%，辦公室租金在此期間內亦下降了 11.5%。鑑於通縮持續，當局認為有理由下調費用，以反映參照期內的消費物價變動。在現行市場形勢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均認為，如果根據消費物價的降幅將費用調低 4.3%，在聘用大律師及律師方面應該不會有困難。

10. 因此，行政署長在諮詢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律政司後，建議根據參照期內的通縮率考慮，將費用調低 4.3%。附件載列目前的費用及建議的費用(以最接近的十元表示)。

未來工作

11. 當局打算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的適當時間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費用。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作出調整，我們會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使新收費得以實行。當局隨後會發出動議通知，以便就修訂規則取得立法會的同意。

12. 當局也會藉這個機會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把日後調整費用的批准權力轉授予行政署長，惟費用的變動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所得的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

經濟影響

13. 根據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以費用表的水平指派律師的平均開支，我們預計將費用調低 4.3%後，可節省的金額如下：

項目／分項	每年節省金額
總目 92 律政司	\$1,646,000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3,423,000
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2,452,000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合共：	\$7,521,00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

收費性質	部門／ 服務	現時上限 (由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元)	建議上限 (元)	變動幅度
1. 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21,330	20,410	-4.31%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660	10,200	-4.32%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7,100	6,790	-4.37%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70 至 4,620	830 至 4,420	-4.6%至 -4.33%
(c) 會議(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30	1,080	-4.42%
(d) 審前會議(每次會議)	律政司	2,120	2,030	-4.25%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4,210	13,600	-4.29%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7,100	6,790	-4.37%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 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5,060	4,840	-4.35%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210 至 3,030	1,160 至 2,900	-4.13%至 -4.29%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 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 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7,560	16,800	-4.33%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730	9,310	-4.32%
(d) 會議(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20	880	-4.35%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830	2,710	-4.24%
3. 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530	8,160	-4.34%
(ii) 額外訟費(每天)	律政司	4,260	4,080	-4.23%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530	8,160	-4.34%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260	4,080	-4.23%
(c)	就交付審判程序而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310	2,210	-4.33%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90	1,810	-4.23%
(d)	初級偵訊費用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530	8,160	-4.34%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260	4,080	-4.23%
(e)	把案件外判以取代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670	5,430	-4.23%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計劃	一天 5,670 半天 2,830	5,430 2,710	-4.23% -4.24%
(g)	審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計劃	700	670	-4.29%
4. <u>上訴</u>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830	2,710	-4.24%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570 其後每天 1,200 至 6,180	9,160 1,150 至 5,910	-4.28% -4.17%至 -4.37%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660 其後每天 950 至 4,970	7,330 910 至 4,760	-4.31% -4.21%至 -4.23%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8,430 其後每天 14,180	27,210 13,570	-4.29% -4.3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2,740 其後每天 11,360	21,760 10,870	-4.31% -4.31%
(d)	會議(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30	1,080	-4.42%

註：* 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的基本數額將會調高 10%

^ 可按法律援助署署長覺得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增加